

湖北省政府稿

財政廳會核

文收總

字第

1797

號

別文

電

機送

關

別

附

件

附

別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事由

仰承

撥款

撥款

撥款

撥款

撥款

撥款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劉

志

七



張文炳

傅

苗

鄭

科員

王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七月

月

日

時

判

行

時

蓋

印

字第

字第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核

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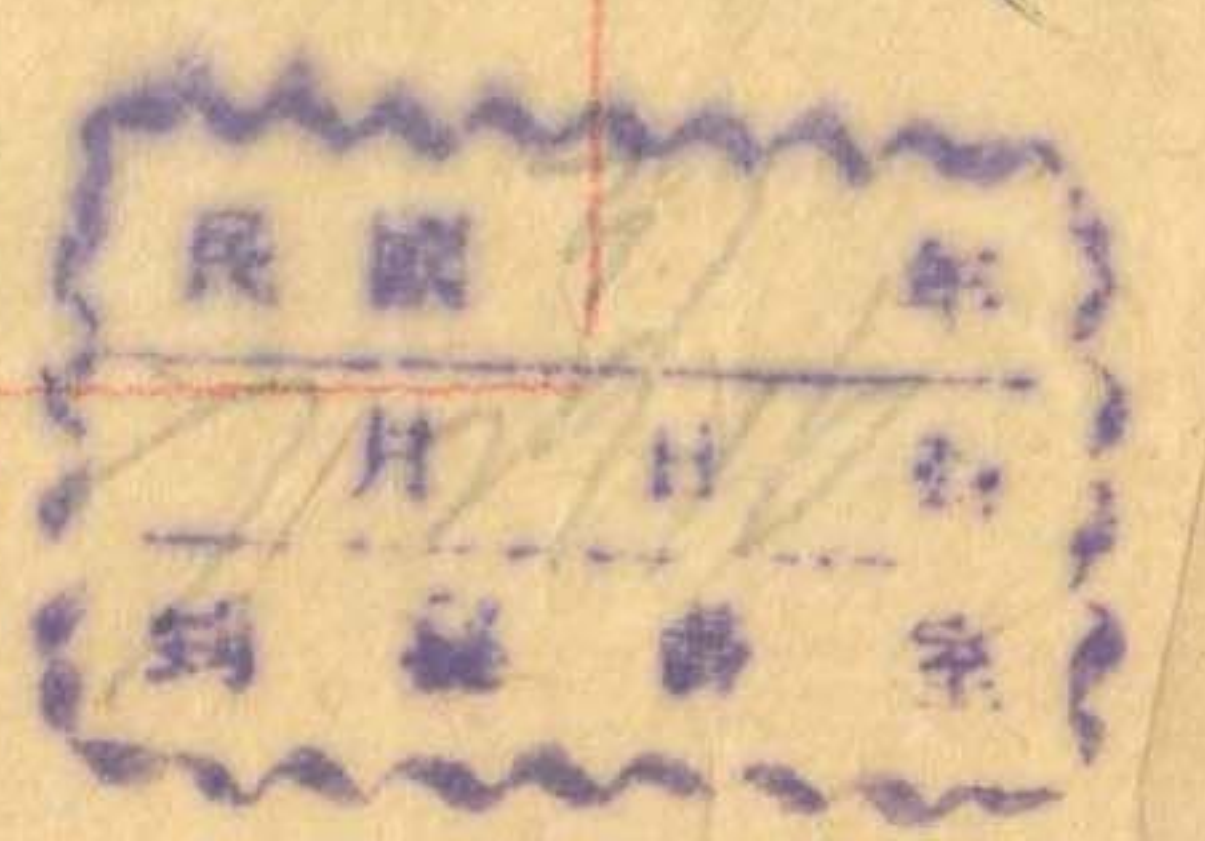
時

交

辦

時

擬



電

枝江縣政府：

密法字
3441
號
已
臨
代
電

志應公湖標賣所得價款唯元作憑

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壯商張氏及出征

軍人家屬武備一奇作以方公益一事業其

全仰尊办解核族省政府
午臨
業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873

734

31.7.30

0800

重慶

查本署販運物品數目計土布98疋土紗13餅
棉花100斤據稱招領既逾期無人具領似
飭將上項物品以河標賣免重費烟鼠耗所
得價銀批飭先作陞步餉兵或前緩將士或救
濟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或充以一部作地方公益
事業其屋當留乞
不！

面陳
以爲

黃子良
庚午年季耕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0395

事由擬辦批示

呈報前守禮部隊解送違禁偷渡貨物一案遵令招領逾期三月未據具領可否變價保管或沒收充作地方公益事業基金之處乞示遵由

附件

湖北第四區枝江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查本縣上年九月三十日准駐軍守禮部隊解送李海清等違禁由江北販運土布紗花等貨物偷渡江南銷售一案經以亥元子迴兩代電呈奉鈞府本年

二月十九日業字第一八零號指令飭由縣出示限期招商具領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

因二遵經於三月十三日以法字第一三八六號佈告及一三八七號訓令本府駐憑口辦事

31/7月14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1797號

處就近佈告並限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親來本府具領各在卷三現計該項土貨存府已
屆九月招領逾期又將四月時值潮生霉爛鼠耗似所難免如再任擱置行將以有用之
物全被潮敗鼠壞四職為顧憲物質艱難起見擬變價保管或沒收充作地方公益
事業基金是否有當謹電請鑒核示遵枝江縣長劉德基叩已臨石法印